

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格人社字〔2024〕162号

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格尔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格尔木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30日

格尔木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元处理机制，推进聘任兼职仲裁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社会化服务管理，发挥兼职仲裁员在调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23〕7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仲裁员是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聘任的、承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工作的非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市仲裁委员会负责兼职仲裁员的聘任、培训及解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为仲裁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兼职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组织仲裁庭、案件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兼职仲裁员参与调解仲裁时享有与专职仲裁员同等的权利，接受市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指派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兼职仲裁员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原则，遵守职业规范和依法回避的规定，先行调解，及时裁决。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条 兼职仲裁员依法从干部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军队文职人员工作主管部门、工会、企业组织等相关机构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中聘任的非专职从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推荐）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同意，由市仲裁院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报请市仲裁委员会、市人社局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兼职仲裁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 （一）曾任审判员的；
- （二）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三）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 （四）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行为记录，廉洁

自律；

（二）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熟悉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强语言沟通能力和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按时完成仲裁委交办的案件处理工作。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可根据案件情况聘任兼职仲裁员，拟聘任的兼职仲裁员，须参加市仲裁委员会或人社局组织的聘前培训。兼职仲裁员的首次聘任期限为二年。首次聘期期满后可续聘，续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九条 兼职仲裁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案件调解，促使当事人双方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如无调解意愿的，应在庭审结束后七日内做出裁决意见，要求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二）承担案件的庭审工作，依法做出裁决意见并经仲裁委员会批准，仲裁文书（决定书、调解书、裁决书）按照相关程序送达、审理期限不超过法定时限，结案后七日内进行卷宗归档；

（三）完成仲裁委员会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聘任兼职仲裁员后十五日内，将兼职仲裁员名册报送市仲裁院备案，经终止聘任或解聘后再次申请担任兼职仲裁员的人员，须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资格审查和培训。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兼职仲裁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仲裁委员会的安排，依法参与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和仲裁工作；

（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办案劳务补助；

（三）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庭审观摩、案件研讨等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兼职仲裁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依法履行仲裁员职责，公平、公正、高效地做好争议案件调解和仲裁工作；

（三）保守仲裁工作及案件处理涉及的国家秘密、军队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四）不得在所聘任的仲裁委员会代理案件；

（五）接受市仲裁委员会的管理与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考评

第十三条 兼职仲裁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市仲裁院建立兼职仲裁员个人档案，制作兼职仲裁员名册，记录兼职仲裁员的办案、奖惩等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仲裁院结合兼职仲裁员的年度总结进行综合考核，并作为年度考核、资格复审和续聘的

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四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有权终止聘任或予以解聘：

（一）聘期已满，不予续聘的；

（二）在聘任期内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兼职仲裁员职责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聘期内未能完成年度办案任务的；

（五）聘期内代理所聘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以兼职仲裁员身份仲裁涉及与本单位及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案件的；

（六）处理仲裁案件显失公正的；

（七）存在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

（八）违反职业道德，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服务和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影响案件公正仲裁的，泄露案件处理情况、涉案商业秘密及当事人隐私的；

（九）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不同案件当事人投诉或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十）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兼职仲裁员被终止聘任或解聘的，其仲裁员证由市仲裁委员会收回，并上报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出现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再聘任为兼职仲裁员；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置。

第五章 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由市财政根据本地条件作为仲裁工作必要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办案补助标准需调整时，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确定。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按规定向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兼职仲裁员支付办案补助。兼职仲裁员为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有明确规定外，承办案件时不享受办案补助。办案补助采取以案定补的原则，每依法处结一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发放一定数量的补助。办案补助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和结案方式不同分别计算：

（一）兼职仲裁员独任承办涉及 1-9 人案件调解（以下简称个案），达成调解协议的，个案补助 200 元，涉及 10 人及以上集体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个案补助 300 元；兼职仲裁员参与调解 10 人以上集体争议案件，达成调解协议的，补助 100 元；

（二）兼职仲裁员独任审理案件的，每案补助 300 元；合议审理案件的，每案补助 500 元，其中，首席仲裁员补助 300 元，其余仲裁员每人补助 100 元。

第十六条 办案补助按季度审核、发放。每季度末，由市仲裁院填写《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发放审批表》，经市仲裁院审核汇总签字后，报市人社局审核批准，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兼职仲裁员由市仲裁委员会指定办理案件时，应当保证办理案件的时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能影响案件办理的，应当主动说明情况，暂不接受新的案件：

- （一）不能保证案件审理时间的；
- （二）其他工作任务较重，难以按期完成案件审理工作的；
- （三）因为健康原因难以参加案件审理工作的；
- （四）承办案件有三件以上尚未审结的。

第十八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主动请求回避：

- （一）系本案当事人或者本案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 （四）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的“其他关系”是指：

- 1.与当事人或代理人现在同一单位工作的；
- 2.现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者曾经担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离任后不满两年的；
- 3.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 4.担任过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

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九条 兼职仲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二）故意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三）玩忽职守，造成错案；

（四）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五）徇私枉法，滥用职权；

（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七）向案件当事人或与案件相关的人员泄露案情、审理过程、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透露本人对案件的看法和仲裁庭合议的情况；

（八）在受聘期间担任所在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或在诉讼中代理自己曾审理过的案件；

（九）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兼职仲裁员在受聘期间，以当事人代理人身份在非聘任仲裁机构代理仲裁案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本案仲裁员、书记员或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透露其兼职仲裁员身份；

（二）与本案仲裁员或者书记员私下讨论案件情况；

（三）明知自己担任代理人可能致使本案仲裁员回避而没有向当事人说明，继续担任其代理人；

(四)向仲裁庭和书记员提出与代理人身份不相符合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兼职仲裁员在聘任期内,职业、职务或者通信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长期在外的,应当及时向市仲裁院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4年11月3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